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器材、場地借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：	申請單位：		
連絡電話：	申請事由：		
是否與外校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合辦單位 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借用日期：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~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共計：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			
借用地點、器材項目(品名.數量)			
指導老師、導師簽核：	課外活動組 (非社團活動免)	體育運動組 (非借用平日8:00-17:00活動中心免)	總務處
器材、場地管理人員簽章：			

**借用注意事項：**

- ◆ 如有重大活動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第二條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。
- ◆ 場地、器材借用務必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或遺失一律照價賠償，並為下次可否借用之依據。
- ◆ 場地、器材請按時歸還，如該單位常有延遲歸還及器材毀損或遺失等情事，則斟酌取消借用器材之權利。
- ◆ 器材、場地借用流程： 1. 至課外活動組(非社團活動免)、事務組確認可借用的器材及場地並填寫借用單 2. 課外活動組(指導老師)簽核 3. 器材、場地管理人員 4. 總務處簽核